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五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CLS 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五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四個持有權益的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及歐元轉帳系統均進行持續監察。為處理潛在的角色衝突或避免任何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局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其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5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6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是否與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7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如有需要並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8 覆檢會成員以私人身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委員

方正先生, SBS, JP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2 份年報，內容概述由覆檢會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第 2 個年度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2006 年 5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概述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的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並審查了金管局對違規事件的處理(見下文第 2.8 至 2.9 段)。成員討論了提交予覆檢會審閱及通過的《內部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手冊》)的擬議修訂，並就有關修訂提出了建議(見下文第 2.10 至 2.11 段)。

2.3 正如成員所同意，概述金管局的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定期提交予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季度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在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截至 2006 年 6 月止的季度報告於 7 月提交予成員審閱，成員對報告並沒有任何意見。截至 2006 年 9 月止的季度報告亦已於 10 月提交予成員審閱。

2.4 於 2006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概述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並就第 2 份年報草擬本提出意見和討論發表年報的有關事項。會上並簡報覆檢會未來一年的工作大計。應主席及部分成員的要求，會上進行了有關香港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技術簡介，以向成員講解四個指定系統(即港元／美元／歐元轉帳系統及 CMU 系統)及人民幣交收系統的系統設計及運作，以及主要的發展計劃。會上並簡報自 2006 年 9 月 4 日實施 5 天結算周以來的結算安排，成員得悉 5 天結算周的推行相當順利。

2.5 成員得悉結算及交收系統設有多項流動資金管理工具，以確保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的期間，支付交收能暢順及有效率地進行。受到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刺激，港元轉帳系統的成交量曾在一日間創出約 13,000 億港元的紀錄高位，但由於流動資金充裕，該日系統仍然妥善運作。成員獲悉除流動資金管理工具外，金管局亦會密切監察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個別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

2.6 成員在 2006 年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並注意到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達到基準。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季度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已根據成員的建議修訂及編製。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成員主要集中在討論金管局對異常情況報告及違規事件(如有發生)的處理。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季度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宗數綜合如下：

表 2：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 1 份季度報告(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季度報告(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季度報告(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季度報告(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28 份	21 份	21 份	14 份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13 宗	14 宗	2 宗	0 宗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48 宗	35 宗	21 宗	18 宗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7 宗	6 宗	4 宗	5 宗
處理異常情況報告	5 宗	1 宗	4 宗	3 宗
處理違規事件	1 宗	1 宗	0 宗	0 宗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0 宗	0 宗	0 宗	5 次

註：現場審查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按需要進行。2005 年進行 5 次現場審查，2006 年則沒有進行現場審查。

2.8 於 2006 年 5 月的會議上，成員獲悉在 2006 年第一季發生的一宗違規事件，是《條例》自 2004 年 11 月生效以來的首宗，涉及有關機構未能在《條例》第 6(2)條規定的時限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資料修訂詳情。成員得悉有關的處理程序：事件由金管局內不同級別的人員按照既定程序作出審查，並向金管局總裁匯報。

2.9 成員獲知會於 2006 年第二季發生性質相若的另一宗違規事件。事件遵照違規處理程序處理，亦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兩宗違規事件性質均屬輕微，對有關係統的安全及效率並沒有造成不利影響。成員建議金管局研究減少違規情況出現的措施。金管局經諮詢有關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推出措施，以便一方面可減少違規事件，另一方面則確保金管局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指定系統。覆檢會已獲知會該等修訂。

2.10 《內部操作手冊》是於 2005 年 4 月擬備，當時成員審閱了《手冊》草擬本及提出了意見，《手冊》已獲成員通過及認可。《手冊》供覆檢會作基準參考用途，以持續評審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採用相同的監察程序。《手冊》載有多項管控機制，包括不同級別的監管審查、就重要事件匯報高層的程序及詳細的文件記錄程序，以確保監察過程盡可能公平及客觀。金管局根據自首年的監察工作所汲取的經驗，於 2006 年 5 月的會議上按照以下指引就《手冊》提出修訂，以供成員審議：

- (a) 在《手冊》內更明確地列出覆檢會的角色，以及須提交覆檢會季度審閱的各份管理報告；
- (b) 在不影響監察工作的成效的大前題下，盡量減少編製不必要的報告，以及劃一提交予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及覆檢會的管理報告；
- (c) 加入於 2005 年下半年完成的監察活動(如現場審查、與管理層開會及年度評核)的信件及報告的樣本或範本；
- (d) 根據實際經驗適當更新及修訂所遵循的程序；及
- (e) 以更清晰的用語闡明所採取的步驟，並使有關步驟與內部核准制度一致。

2.11 成員同意上述指引，並在會上逐章審閱《手冊》的擬議修訂。成員的意見已併入經修訂《手冊》。鑑於發生在《條例》下的輕微或技術性違規事件的次數有所增加，在得到金管局總裁批准後，金管局精簡了向高層匯報的程序。覆檢會同意有關安排，並審閱及認可對《手冊》所載的違規處理程序的擬議修訂。全套經修訂《手冊》(已併入所有擬議修訂及成員提出的意見)已於 7 月發給成員，以供存案。

2.12 隨着港元／美元／歐元轉帳系統及 CMU 系統於 2006 年 9 月實行 5 天結算周，以及其後交收機構提出對港元／美元／歐元轉帳系統的處理流量指引作出的有關修訂，金管局在諮詢有關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因應有關改變修訂月度申報表(見《手冊》附件)。成員已於 11 月的會議上討論及審議這些對《手冊》的修訂。覆檢會通過及認可《手冊》的擬議修訂。全套經修訂《手冊》(已併入所有必要修訂)已於 11 月發給成員，以供存案。

2.13 成員於 2006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審議年報草擬本。覆檢會對草擬本無意見，並同意採納與首份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第 2 份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發生了兩宗違規事件。覆檢會審議了這些事件的處理程序，並確認有關的處理程序符合《內部操作手冊》列載的違規處理程序。

3.2 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處理 84 份月度申報表及 29 宗資料修訂、批核 22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13 宗異常情況報告、審核 122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 5 次年度會議。期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